

云自然资复〔2022〕49号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梁河县 2021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德宏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审批梁河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德政报〔2021〕51 号）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项目代码：2111-533122-04-01-998139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梁河县将遮岛镇团结社区居民委员会、弄么村民委员会、勐底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河西乡芒陇村民委员会、芒东镇户那村民委员会、大厂乡大厂村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5.2806 公顷（其中耕地 17.8659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33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.0619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7.68 公顷，作为梁河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当地人民政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
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补充耕地管理，确保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五、请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涉及占用林地的，必须按规定在具体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请加强征地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此复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
2022年3月7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税务局。

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8日印发
